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6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分别与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2016年10月29日《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3,778,078.1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80004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6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风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青岛风电进行增资，其中35,000.00万元计入股本，1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分期增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风电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其100%股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6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经营发展需要，沃尔新能源原股东公司及深圳市沃新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对沃尔新能源进行增资，并扩股引进新的股东深圳市沃新贰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沃新叁号创业投

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沃新伍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公司对沃尔新能源的增资额度为人民币3,530.98万元，其中3,487.85万元计入股本，43.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沃尔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2,428.00万元增加至7,495.32万元，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详见2016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